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101-340302-04-01-407141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验收单位: 安徽永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 材料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永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龙农水〔2023〕23 号, 2023 年 4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顺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凯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安徽永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年产50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顺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凯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50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50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

子湖区长淮卫镇 LH2 路南侧、高汪路西侧。总建筑面积为 11041.80m²；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一、厂房二、门卫配电房、罐区、消防水池、消防泵房以及附属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区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1.95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共挖方 0.35 万 m³，填方 0.35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龙农水〔2023〕23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5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3 月，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3 年 3 月，安徽永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技术工作。2025年9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其中主体工程区：混凝土排水沟300m，雨管道310m，雨水井14座，土地整治 0.22hm^2 ，综合绿化 0.22hm^2 ，密目网苫盖 450m^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8.11万元，比方案阶段减少1.54万元（绿化面积减少 0.01hm^2 ）；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5%，土壤流失控制比6.3，渣土防护率99.4%，林草植被恢复率98.2%，林草覆盖率11.3%。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年产 50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志兵	安徽永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李志兵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宇驰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顾春红	江苏顺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顾春红	施工单位
	朱喜成	安徽凯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朱喜成	监理单位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工	姜秀云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安徽永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 名:	姜秀云 联系方式: 13856951639
	单位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证件类型和号码: 高级工程师证书 (2020) 93400188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 2023 年 7 月 27 日 皖水保函〔2023〕345 号	
专家签署意见	<p>经审核年产 50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照片，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要求实施，后续需加强已实施各项措施的管护和管护责任的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姜秀云 日期: 2025.9.26</p>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fdzdc[2013]2235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长淮卫镇 LH2 路南侧、高汪路西侧 (经纬度坐标: 117° 29'13.5", 32° 55'6.6")。	
区域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huiibaogs.com/sbfa/gs1208.html 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安徽永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2MA2WH8M390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LH2 路南侧高汪路西侧 电子邮箱: caihufen@yoohan.com.cn 法人代表: 王科伟 联系电话: 15921106142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李志兵 联系电话: 18110209257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20623197203016250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604 万元。</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0日</p> </div>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4月19日</p> </div>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3(0419)34 证明 00000169 2023-04-19
纳税人名称	安徽永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2MA2WH8M39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4-19 至 2023-04-19	2023-04-19	¥ 15604.0
安 全 保 管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陆佰零肆元整	备注	¥ 15604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王哲人			
第 1 页，总共 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完工正射影像（2025年9月）